

# 华鑫证券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4 年 1 月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华鑫证券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鑫证券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现将本次开放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华鑫证券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D60102
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参与人数上限	200 人
总规模上限	10 亿元
本次开放申购日	2024 年 1 月开放日（2024 年 1 月 26 日） 不办理投资者申购业务，仅办理赎回。
本次开放赎回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开放赎回期：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赎回，开放赎回期为本计划成立后每月的 26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申购份额每持有满 12 个月方可进行对应份额赎回，赎回日为投资者每持有满 12 个月后的对日（一般为该月的 26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 12 个月的对应开放赎回期未进行份额赎回，则该份额将继续持有满 12 个月后才可在开放赎回期进行赎回。管理人可以调整开放赎回

	期，并及时将公告内容告知托管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下个开放申购日	2024年2月26日、2月27日、2月28日
下个开放赎回日	2024年2月26日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p>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日、收益分配日及计划终止日，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S），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70%）以上的部分按照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每笔参与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保持不变。</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p>
退出后最低持有金额	30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1万元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2-C5】的普通投资者】
参与方式	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纸质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如发生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

	从而被动退出超限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	--------------------------------------

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华鑫证券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华鑫证券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华鑫证券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本，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更多详细信息，投资者可登录华鑫证券网站 [www.cfsc.com.cn](http://www.cfsc.com.cn) 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了解咨询。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